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4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治理结构调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位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过渡期内，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至新治理结构正式生效，确保监督职能有效衔接。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内容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监督机构调整。全面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相关条款，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职权。

2、职工权益保障。对于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上市公司，公司增设职工董事一名。

3、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优化。对股东会职权进行精简优化，删除“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将其合理纳入董事会权责范畴，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同时，完善董事会职权条款，明确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构建更为合理的公司决策权力分配体系。

4、章节变动。删除监事会章节全部内容，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专章，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以及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5、内部审计优化。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等内容。

6、规范表述统一。将《公司章程》及附件中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规范调整为“股东会”，保证公司治理文件在表述上与新规定保持一致。

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以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的负面情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瑕疵的法律后果”、“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条件”、“股东会对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及公积金补亏顺序”等方面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全面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证券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证券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东权益所必须。 公司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不得通过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不得通过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在超过正当目的限定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信息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的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在超过正当目的限定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如经人民法院最终裁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因行使撤销权而对其他股东、公司及其他有关人员造成损害的，行使撤销权的股东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并以一定方式公开澄清事实及道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请求全资子公司承担监事会职能的机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上述第(三)、(五)、(六)规定的“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案之日算起。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上述第(三)、(五)、(六)规定的“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提议股东、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案之日算起。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按公司要求办理股权确认和参会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按公司要求办理股权确认和参会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五)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六)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会 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董事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会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审查。如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提名不符合有关要求，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相对稳定，原则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改选的董事不超过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一。（注：独立董事的选聘不受此款限制） 上市公司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审查。如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提名不符合有关要求，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力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权限范围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定期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于会议召开至少3日前以书面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定期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于会议召开至少3日前以书面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 、二分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临时董事会：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向董事会书面提出提案，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前应向所有董事提供充分的议题相关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书面或 电子通信 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电子通信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提名、薪酬与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三）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研究和审核公司激励制度和方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各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开、透明的进行，签订聘任合同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薪酬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	删除监事会章节全部内容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 （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六）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 （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股东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六）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	出现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的组织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的组织
第一百九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根据《党章》，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书面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在《证券时报》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有关“股东大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股东会”、“监事”“监事会”表述删除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总章节不变,总条款数减少一条,为二百三十四条。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现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决定对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出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决定对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当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决定对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出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容。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会议登记	第五章 会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三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准则》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准则》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形成决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形成决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五）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六）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三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修订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总章节数不变,总条款数减少三条,为五十九条,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现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事会成员中，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董事会议事原则与范围	第二章 董事会议事原则与范围
第五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 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出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四）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十）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第五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 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出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十二)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九)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十)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 变更公司形式 方案；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二) 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二)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外的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会计制度；—	第六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五)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二) 审议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外的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安排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安排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提议提案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向董事会书面提出提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 公司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向董事会书面提出提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前应向所有董事提供充分的议题相关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限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会议表决与决议	第五章 会议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六章 会议记录与签名	第六章 会议记录与签名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修订前原文	修订建议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章节数、总条款数不变，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和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4	《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8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10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废止，主要内容整合至《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11	《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	废止，主要内容整合至《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适应性修订
1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适应性修订
14	《独立董事制度》	适应性修订

15	《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	适应性修订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适应性修订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适应性修订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适应性修订
19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适应性修订
20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适应性修订
21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适应性修订
22	《资金管理办法》	适应性修订
23	《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适应性修订
24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适应性修订
25	《资产减值损失管理办法》	适应性修订

上述适应性修订的制度，仅根据《公司章程》把有关“股东大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股东会”、“监事”“监事会”表述删除或由审计委员会合理承接职责。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废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上述《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废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他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